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290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新环胜塑业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新环胜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环胜塑业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磨子桥村二组，总占地面积 436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，东侧为耕地，西侧为空置厂房和废弃厂，北侧为煤厂（停产），南侧为石墩预制场。租赁一座生产车间和办公楼；年产 PE 管材 5000 吨。总投资 27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原料混合工序应在密闭设备进行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+移动式布袋除尘器+15米高排气筒处理，确保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+15 m 高排气筒处理，排放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相关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排放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基础减震、隔声，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和餐厨

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边角料、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相关要求。食堂废油脂收集后,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废活性炭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相关要求。

(五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8月25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